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323號

原告 順柏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8條規定，訴狀應記載原告「代表人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由原告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